

# 河北省涑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3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周云彪，男，1969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王村乡杨家台村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6902181852。

被执行人：魏广生，男，1978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赵各庄镇蓬头村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780419441X。

被执行人：赵雪梅，女，1984年10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赵各庄镇蓬头村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410024447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华，男，1974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涑水县涑水镇朝阳路育才小区48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7409020014。

申请执行人周云彪与被执行人魏广生、赵雪梅、李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在审理过程中以(2019)冀0623民初15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魏广生、赵雪梅所有的位于涑水县雅特小区GB幢1802室的商品房一处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19)冀0623民初15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广生、赵雪梅所有的位于涑水县雅特小区GB幢1802室的商品房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刘 晖

审判员 杨立民

审判员 张建军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尹 涵